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BZ/TC/029107/08/K  
檔案編號 : EB/5062/62/T05W(BUC08) Pt.IV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致 : APARTMENT NO.8 ON 11TH FLOOR  
CHUNG SING BUILDING NO.63  
CHUNG WUI STREET  
KOWLOON的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年11月15日

即位於 APARTMENT NO.8 ON 11TH FLOOR CHUNG SING BUILDING  
NO.63 CHUNG WUI STREET KOWLOON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九龍中匯街63號中星樓11字樓8號室)

(地段號碼)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SECTION C OF 的處所。  
KOWLOON MARINE LOT NO. 28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i) 在面向中匯街的外牆附建一個花盆架。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a) 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a) 拆除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6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09年9月22日發出的命令UBZ/U20-43/0067/08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結構工程師 何兆衡



代行)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BD 109bs (2019年3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19年11月15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結構工程師潘志昌代行)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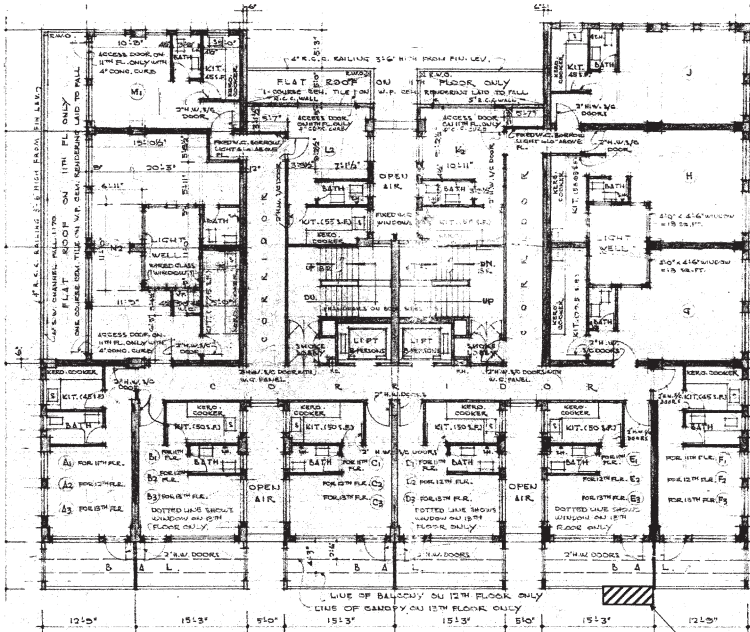
CBZ/TC/029107/08/K

檔案編號：

EB/5062/62/T05W(BUC08) Pt.IV

B.D. File ref.

地址 / Address : APARTMENT NO.8 ON 11TH FLOOR CHUNG SING BUILDING  
NO.63 CHUNG WUI STREET KOWLOON



Item no. (i)  
第(i)項

11th FLOOR PLAN  
11字樓平面圖

命令中所指的建築工程以黑影線及項目編號標示

The building works are referred to in the Order shown hatched black and by item number.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只供識別之用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s,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               |   |
|---------------|---|
| 黑影線           |  |
| Hatched black |   |